

合同书

合同名称：鹿州监狱 2025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
合同编号：12N0792209182025603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合同地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5年7月10日



1、中标通知书

中标通知书

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:

经评定,编号为GXZC2025-G1-001387-GLZB采购文件中的鹿州监狱2025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-分标4,确定你公司中标,中标价格为98.5%。

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,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合同签订前,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(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),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。

采购人联系人:黄工

电话:0772-3012279

代理机构联系人:覃阳、隆丽艺、覃荟茯

电话:0771-4915558



2、合同书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2N0792209182025603 分标号: 标项四

采购人(甲方)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[2025]9340号-002

供应商(乙方)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XZC2025-G1-001387-GLZB

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10日

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: 是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合同期限为1年,从2025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止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标的名称	数量	品牌及厂家	原产地	单位	招标基准单价(元)	中标折扣系数	单项合计(元)	折扣后单价(元)
1	米粉	343800	深发、鹿寨深发米粉厂	柳州	公斤	2.47	98.5%	836448.21	2.43

2、合同合计金额货物及服务采购、检验检测、包装、运输、仓储、人工费及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、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。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、完整、全新的原装合格产品。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要求的有关规定。

3、供货时,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:(1)每批货物必须提供屠宰场出具的合格证明。

(2)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,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,双方各执一份,作为送货凭证。供应商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、数量,送货清单不得涂改。标记不清的,采购人将拒绝签收。结算期末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
2、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,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3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质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货物的运输方式: 乙方自行选择,但必须满足货物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

求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汽车、火车等安全运输方式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。

4、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，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。

5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，分批次供货，按甲方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；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。

3、乙方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，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作为收货凭证。乙方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、型号、单价、数量，送货清单不得涂改。标记不清的，甲方将拒绝签收。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。

4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5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% 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，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逾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额 3% 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%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，供货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。如还不足以扣除，则在货款中补扣除。

第六条 售后服务、质保期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质保期

(1) 质保期：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48 小时。

(2) 乙方应承诺“三包”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，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。

(3) 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（不准时、质量不符）等情况，退货，达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。

(4) 乙方若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，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4、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（不准时、质量不符）等情况，退货，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；

5、中标人若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，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，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

1、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，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，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。

2、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。

3、付款方式：（1）分批供货，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；

（2）按月结算，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。供应商在每次请款前，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式发票。

4、付款计算方法：货款=实际成交数量×采购单价，根据乙方投标报价时确认的投标报价折扣系数，供货和定价方式如下：由于随着季节交替，存在市场价格变动，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，采购单价=基准单价×投标报价折扣系数。（详见第九条各分标的价格确定）

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

（1）乙方在签订合同前，必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，收取标准为预算价×中标折扣系数×2%，即壹万陆仟柒佰贰拾捌元玖角陆分（¥16,728.96）。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乙方出现违规行为时，由甲方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。

（2）供货合同到期后，且本项目验收合格的，乙方递交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。

（3）在剩余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，若乙方的开户名称、开户银行、账号有变动的，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。

第九条 价格确定

由于随着季节交替，存在市场价格变动，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，采购单价=基准单价×投标报价折扣系数。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（90 天）价格不予调整，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±10%的商品价格，进行基准单价调整 1 次。由供应商或者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，在采购人所在地以询价方式，面向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，由采购方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，经双方同意后执行。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，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×投标报价折扣系数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、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日货款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理，由乙方在一天内予以更换，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予以更换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乙方按照货款总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果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出现其他损失时，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。

3、除客观不可抗力外，乙方不得推迟送货。如确需延迟送货，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。除此之外，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，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%，若超过 60 分钟，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%，三次以上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超一天，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，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。

5、关于发生乙方不按要求配送（不准时、质量不符）等情况，退货，达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。

6、安全责任方面要求：

1)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，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，立即

终止合同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，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2) 乙方应严格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一经发现以下食品，除全部退货外，将取消供货资格，甲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：

-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；
- ②腐败变质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，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
- ③含有毒、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，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
-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、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；
- 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、检验或者检疫、检验不合格的蔬菜；
- ⑥掺假、掺杂、伪造，影响营养、卫生的。

7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8、因天灾、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，双方均无责任。

9、乙方若违反甲方单位相关管理规定，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。

10、乙方若发生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电话或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事件后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二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按照违约责任处理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4、甲乙双方确认合同上所留地址为送达地址。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、通知书、工作联系单、协议文件、诉讼或仲裁文书，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、人民法院（一、二审）、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。上述送达地址、受送达人、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，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，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，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，邮寄送达的，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；直接送达的，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；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，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。

第十四条、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五条、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第十六条、签订本合同依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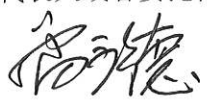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
- 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
- 3、投标承诺书；
- 4、中标通知书。

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：____无____。

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甲方（章） 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 2025 年 7 月 10 日	乙方（章） 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
单位地址：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建中东路 87 号	单位地址：柳州市柳南区西鹅路东面北三路北面部分土地办公楼 3# 楼一层
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： 	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： 
电话：0772-3012272	电话：13877222833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1150226189@qq.com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白沙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7070 7500 0000 0000 6844
邮政编码：545602	邮政编码：545000